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会主席李钦彰先生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

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